

#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校園警衛人員甄選簡章(第1次徵選)

壹、 甄選項目：校園警衛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貳、 應徵資格：

- 一、 本職缺為身心障礙缺、需具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二、 國民中學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- 三、 18歲以上(男性需服完兵役)，60歲以下。
- 四、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負責任、熱心有禮貌，健康狀況良好，能吃苦耐勞，並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工作勤務者。

參、 甄選資格：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。

- 一、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肆、 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。
- 二、 校園巡邏及保全監視系統之操作。
- 三、 緊急事故(含災害)之處置與通報。
- 四、 蒞校賓客、車輛之登記及通報事宜。
- 五、 學童上下學時交通指揮協助。
- 六、 校園停車指揮事宜。
- 七、 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之時間管理及場地整理交待。
- 八、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伍、 解聘條件：

- 一、 行使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二、 行使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警衛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三、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四、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五、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六、 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「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衝突」之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八、 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 工作時間：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規定，並配合校方行事安排，其工作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 週一至週五：採2人輪班制，早班：05:30 上班；13:30 下班；午班：13:30 上班；19:30 下班。

二、週六及週日：採1人值班制，並配合學校行事調整之。上班時間為 07:30-18:00(含30分鐘休息時間)。

柒、福利說明：

(一) 薪津：

1. 工資『按月計酬』，其基本工資以 28,590 元為其基準。嗣後基本工資如有調整，則依勞動部公告或相關規定調整。
2. 超出正常工作時間(174 時/每月)，依規定給付加班費。

(二) 年終獎金。

(三) 享勞、健保。

捌、徵選說明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8 月 20 日(三)上午 9 時前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送件報名。

三、報名應繳證件及資料：

- (一) 履歷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(正本需繳驗、驗畢後歸還)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(正本需繳驗、驗畢後歸還)。
- (四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本(正本需繳驗、驗畢後歸還)。

四、送件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158 號)。

五、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：於 114 年 8 月 20 日(三)上午 9 時 30 分至崇德樓 3 樓視聽教室面談，依相關工作經驗說明及口語表達能力進行面談 10 分鐘(相關工作經驗說明 50%、口語表達能力含自我介紹 50%)。

六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依口試成績較優者錄取之。
- (二)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 分)者，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。

玖、錄取需知：

- 一、錄取公告於徵選結束後，當日 18:00 前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亦可透過電話向本校查詢。(電話:86482052#32)。
- 二、如有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上開報到應聘文件，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亦視同放棄並取消備取資格，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三、錄取者於通知後 3 日內到校辦理報到，並於一週內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到校辦理簽約事宜：

1. 身分證正本。
2. 臺灣銀行存摺封面。

壹拾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預計上班時間為 114 年 9 月 7 日，詳細日期依校方通知為準。
- 二、警衛人員經錄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自簽約日起 3 個月，工作表現良好者，合約期滿後可優先續約。
- 三、承辦人：黃逸姍主任，電話(02)86482052 分機 31。